

证券代码:002746 证券简称:仙坛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3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买入公司股份情况及增持计划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董事长王寿纯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山东仙东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仙东控股”)的通知,已于2025年1月10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1,8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021%。

仙东控股拟自2025年1月10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继续增持公司股份,增持的金额累计不低于人民币1,5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含本次已买入的股份金额9,989,138.00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如下:

一、本次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人:山东仙东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12MA3W0PXT99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王寿纯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仙东控股系公司控股股东王寿纯先生的子女王清女士和王鸿先生投资的公司,王清女士持有仙东控股70%股份,王鸿先生持有仙东控股30%股份。公司控股股东王寿纯先生和持有莱士系夫妻关系,因此,王寿纯先生、曲莱女士、王清女士、王鸿先生和仙东控股为一致行动人。

2.买入公司股份情况

2025年1月10日,仙东控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买入1,8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021%,买入金额为9,989,138.00元。本次买入前后,上述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买入前持股数量及比例	买入后持股数量及比例
仙东控股	12,774,093 12.774093%	14,594,093 14.594093%
王寿纯	201,150,000 2.01150000%	201,150,000 2.01150000%
曲莱女士	183,690,000 1.83690000%	183,690,000 1.83690000%
王清	0 0.000000%	0 0.000000%
王鸿	0 0.000000%	0 0.000000%
合计	297,024,093 2.97024093%	299,244,093 2.99244093%

3.本次公告前的十二个月内已披露增持计划的实施完成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买入公司股份情况及增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王寿纯先生的一致行动人仙东控股自2024年1月6日起的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的金额累计不低于人民币1,2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7,000.00万元。

公司于2024年2月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自2024年1月5日至2月5日,仙东控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7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2%,增持金额16,796,540.00元。此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买入公司股份情况及增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王寿纯先生的一致行动人仙东控股自2024年2月6日起的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适时增持公司股份,增持的金额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8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

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自2024年6月2日至4月29日,仙东控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074,0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4%,增持金额11,998,705.96元。此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4.仙东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报告披露之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价值的认可,以更好地支持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增持的金额累计不低于人民币1,5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含本次已买入的股份金额9,989,138.00元)。

3.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5年1月10日起6个月内(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允许增持的期间除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在相关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4.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继续增持公司股份。

5.本次增持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也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6.资金来源:增持主体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7.仙东控股承诺:本次增持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其增持股份按照相关法规要求予以部分锁定。

仙东控股承诺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公告前,仙东控股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风险

增持计划实施中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时,仙东控股将根据股本变动情况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公司将继续关注仙东控股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仙东控股出具的《关于买入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情况及增持计划的通知》

特此公告。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1387 证券简称:雷祺电气 公告编号:2025-005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1月9日召开公司职工代表大会,经出席会议的职工代表审议并民主表决,一致同意选举郭家宝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郭家宝先生将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一致。郭家宝先生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关于监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立后,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未低于监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特此公告。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月11日

附件: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郭家宝先生,1980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合肥工业大学材料成型与控制工程专业学士,曾任安徽安微车辆制造有限公司结构工程师,合肥美的电冰箱有限公司结构主任工程师,2013年10月至2019年12月,任合肥雪祺电气有限公司技术部长;2019年12月至2022年1月,任合肥雪祺电气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22年1月至今,任合肥雪祺电气有限公司监事兼主管,技术总监。

截至公告披露日,郭家宝先生持有公司1.18%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1.18%的股份,为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东予雷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情况,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担任职工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1387 证券简称:雷祺电气 公告编号:2025-008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1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要求,本次会议通知于同日口头发出,全体监事均出席,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力先生主持,出席监事3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选举王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表决情况: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1387 证券简称:雷祺电气 公告编号:2025-007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月10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会议,为提高工作效率,保证董事工作的持续开展,经第二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要求,会议通知于当日口头通过微信方式发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1月10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王力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通讯方式出席3人并表决),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王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表决情况: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1387 证券简称:雷祺电气 公告编号:2025-006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月10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会议,为提高工作效率,保证董事工作的持续开展,经第二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要求,会议通知于当日口头通过微信方式发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1月10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王力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通讯方式出席3人并表决),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决定聘任王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决定聘任王士生先生、徐国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及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决定聘任徐国生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决定聘任刘俊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决定聘任陈玉玉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三年,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表决情况: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1387 证券简称:雷祺电气 公告编号:2025-004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25年1月10日(星期五)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月10日(星期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月10日上午9:15-9:25;9:30-13:30;下午13:00-15:00。

2.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雪祺路369号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主持人: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陈国生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列席会议情况
(一)股东大会的总体情况
截至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79人,代表股份130,502,180股,占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2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74人,代表股份139,5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82%;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5人,代表股份1,936.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06%。

(二)出席/列席会议的总人数
截至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79人,代表股份130,502,1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2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74人,代表股份139,5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82%;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5人,代表股份1,936.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06%。

(三)出席/列席会议的总人数
截至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79人,代表股份130,502,1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2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74人,代表股份139,5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82%;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5人,代表股份1,936.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06%。

(四)出席/列席会议的总人数
截至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79人,代表股份130,502,1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2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74人,代表股份139,5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82%;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5人,代表股份1,936.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06%。

(五)出席/列席会议的总人数
截至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79人,代表股份130,502,1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2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74人,代表股份139,5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82%;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5人,代表股份1,936.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06%。

(六)出席/列席会议的总人数
截至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79人,代表股份130,502,1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2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74人,代表股份139,5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82%;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5人,代表股份1,936.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06%。

(七)出席/列席会议的总人数
截至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79人,代表股份130,502,1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2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74人,代表股份139,5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82%;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5人,代表股份1,936.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06%。

(八)出席/列席会议的总人数
截至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79人,代表股份130,502,1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2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74人,代表股份139,5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82%;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5人,代表股份1,936.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06%。

(九)出席/列席会议的总人数
截至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79人,代表股份130,502,1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2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74人,代表股份139,5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82%;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5人,代表股份1,936.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06%。

(十)出席/列席会议的总人数
截至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79人,代表股份130,502,1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2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74人,代表股份139,5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82%;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5人,代表股份1,936.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06%。

(十一)出席/列席会议的总人数
截至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79人,代表股份130,502,1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2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74人,代表股份139,5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82%;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5人,代表股份1,936.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06%。

(十二)出席/列席会议的总人数
截至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79人,代表股份130,502,1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2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74人,代表股份139,5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82%;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5人,代表股份1,936.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06%。

(十三)出席/列席会议的总人数
截至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79人,代表股份130,502,1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2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74人,代表股份139,5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82%;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5人,代表股份1,936.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06%。

(十四)出席/列席会议的总人数
截至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79人,代表股份130,502,1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2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74人,代表股份139,5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82%;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5人,代表股份1,936.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06%。

(十五)出席/列席会议的总人数
截至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79人,代表股份130,502,1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2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74人,代表股份139,5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82%;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5人,代表股份1,936.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06%。

(十六)出席/列席会议的总人数
截至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79人,代表股份130,502,1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2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74人,代表股份139,5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82%;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5人,代表股份1,936.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06%。

(十七)出席/列席会议的总人数
截至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79人,代表股份130,502,1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2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74人,代表股份139,5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82%;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5人,代表股份1,936.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06%。

(十八)出席/列席会议的总人数
截至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79人,代表股份130,502,1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2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74人,代表股份139,5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82%;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5人,代表股份1,936.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06%。

(十九)出席/列席会议的总人数
截至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79人,代表股份130,502,1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2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74人,代表股份139,5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82%;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5人,代表股份1,936.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06%。

(二十)出席/列席会议的总人数
截至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79人,代表股份130,502,1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2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74人,代表股份139,5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82%;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5人,代表股份1,936.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06%。

(二十一)出席/列席会议的总人数
截至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79人,代表股份130,502,1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2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74人,代表股份139,5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82%;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5人,代表股份1,936.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06%。

(二十二)出席/列席会议的总人数
截至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79人,代表股份130,502,1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2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74人,代表股份139,5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82%;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5人,代表股份1,936.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06%。

(二十三)出席/列席会议的总人数
截至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79人,代表股份130,502,1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2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74人,代表股份139,5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82%;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5人,代表股份1,936.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06%。

(二十四)出席/列席会议的总人数
截至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79人,代表股份130,502,1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2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74人,代表股份139,5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82%;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5人,代表股份1,936.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06%。

(二十五)出席/列席会议的总人数
截至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79人,代表股份130,502,1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2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74人,代表股份139,5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82%;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5人,代表股份1,936.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06%。

证券简称:ST金科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5-007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整事项进展及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4.10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应当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已于2025年1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重整事项进展及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2.2024年4月22日,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股份”)或“公司”收到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五中院”)或“法院”送达的《2024(渝)05破申129号《民事裁定书》,五中院裁定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上市规则》第9.4.10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九)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24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如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扭转公司经营颓势,恢复持续盈利能力;如重整失败,公司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第9.4.18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重整事项进展情况

1.2024年4月22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金科”)分别收到五中院送达的《2024(渝)05破申129号》及《2024(渝)05破申130号《民事裁定书》,五中院裁定受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重整申请。

2.2024年4月22日,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股份”)或“公司”收到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五中院”)或“法院”送达的《2024(渝)05破申129号《民事裁定书》,五中院裁定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上市规则》第9.4.10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九)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24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如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扭转公司经营颓势,恢复持续盈利能力;如重整失败,公司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第9.4.18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重整事项进展情况
1.2024年4月22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金科”)分别收到五中院送达的《2024(渝)05破申129号》及《2024(渝)05破申130号《民事裁定书》,五中院裁定受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重整申请。

2.2024年4月22日,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股份”)或“公司”收到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五中院”)或“法院”送达的《2024(渝)05破申129号《民事裁定书》,五中院裁定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上市规则》第9.4.10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九)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24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如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扭转公司经营颓势,恢复持续盈利能力;如重整失败,公司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第9.4.18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